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 设 单 位：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王伟忠

编 制 单 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马王钢

项 目 负 责 人：马王钢

建设单位

电话：18957823370

传真：——

邮编：312474

地址：嵊州市崇仁镇富四村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4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3.6.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6
3.6.2 变更情况说明.....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治理措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	11
6.2 废气.....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废水.....	13

7.2 废气.....	1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质量保证.....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9.3 总量核算.....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废水.....	23
10.2 废气.....	23
10.3 总结论.....	23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嵊环审函[2010]184 号）
2. 合并协议
3. 纳管证明
4.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文件（嵊环建验[2017]33 号）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崇仁镇富四村。2010 年 9 月，企业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嵊州市环保局审批（嵊环审函[2010]184 号，见附件 1），审批规模为年产铸件 12000 吨，实际生产规模不变。2012 年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合并，只留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8 日，老厂区通过嵊州市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关于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嵊环建验[2017]33 号），新厂区目前已建成投产但未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企业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厂区）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发布，2018.3.1）；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审函[2010]184 号：关于《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3、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崇仁镇富四工业集聚区，坐标为北纬 29°35'1.39"，东经 120°40'20.85"。项目所在地东面为苗木地；南面为毅力电声公司、空闲厂房；西面为苗木地；北面为恒泰压铸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3.2 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审批规模：年产铸件 12000 吨

项目实际规模：年产铸件 12000 吨

3.3 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材料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1	生铁	10000	10000	0
2	废钢	2200	2200	0
3	树脂砂	1000	1000	0

注：树脂砂每年补充量 10 吨。

3.4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中频炉	3	3	0
2	树脂砂流水线	2	2	0
3	抛丸机	2	2	0
4	行车	6	6	0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审批生产工艺符合，其中抛丸工序在已验收的老厂区内进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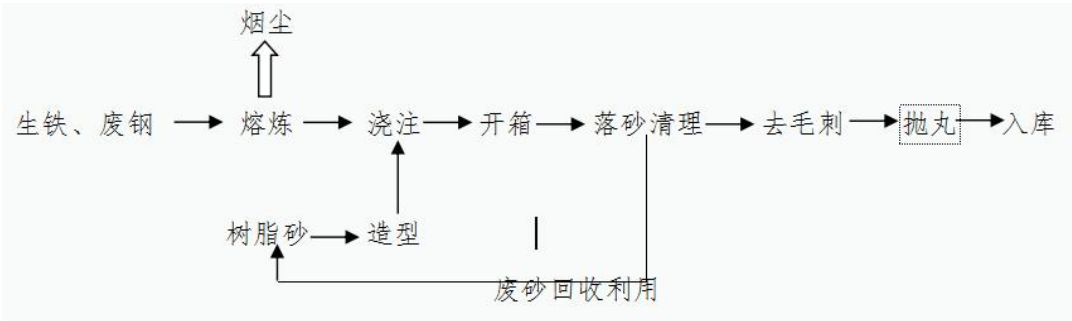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嵊环审函[2010]184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崇仁镇富四工业集聚区，生产规模为年产压砖机、硫化机、轧机、压路机等配件铸件 12000 吨（不得以废铁为原料）。	项目建设地点及生产规模与环评基本相符。
废水	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雨水汇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为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作附近农田肥料利用，不外排。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富四村排污管网。 根据监测结果，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废气	中频炉熔融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烟囱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熔炼烟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树脂砂粉尘和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该企业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树脂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规定排放限值；进口不做评价。

3.6.2 变更情况说明

2012 年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合并，只留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产能与环评及审批基本相符。生产设备和生产工亦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富四村排污管网。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树脂砂粉尘和抛丸粉尘。熔炼烟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树脂砂粉尘和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投资总额为 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9%。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处理	10
2	废气治理	75
3	合 计	85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 (1) 加强管理，积极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
- (2) 严把原料采购质量关，采用环保型原料，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3) 企业应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健全环保机构，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干部在环保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4) 节约用水，减少废水排放量。
- (5) 贯彻实施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2、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崇仁镇富四村工业区块内，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功能区划；项目工艺设备和产品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对应的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本项目在该地实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嵊环审函[2010]184 号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审函 [2010] 184 号

关于《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意见。同意你公司在嵊州市崇仁镇富四村工业区租用嵊州市崇仁镇富四村经济合作社的现有厂房及场地实施的本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生产规模为：年产压砖机、硫化机、轧机、压路机等配件铸件 12000 吨（不得以废铁为原料）。

二、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嵊州市总体规划和崇仁镇镇村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并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无合法批准手续不得建设。

三、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合理规划，优化布局，实现最佳工艺路线，积极提倡废物利用，降低物料、能源消耗。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其控

制值为：烟尘为 2.8 吨/年。

四、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雨水汇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作附近农田肥料利用，不外排。

五、大气污染防治。中频炉熔融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烟囱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六、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设置，将高噪声的锯床、电液锤和锻造操作机靠近厂区中部设置，设备安装时设置减震垫，生产车间四周墙壁及顶棚设置耐高温多孔吸声材料；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固废防治。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次品等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灰渣收集后外售制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在生产时，其配套环保设施须同时投入运行，并在审批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待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并向我局办理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审查

抄 送：嵊州市工商局 嵊州市发改局

嵊州市环保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富四村排污管网；其中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GB8978-1996，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DB33/887-2013
总磷	8	

6.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树脂砂粉尘和抛丸粉尘。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2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15	3.5	
颗粒物	120	20	5.9	1.0

金属熔化烟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的金属熔化炉二类区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金属熔化炉	二级	烟（粉）尘浓度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水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指标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pH、COD、氨氮、SS、总磷

7.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序号	监测点位	频次	指标
1	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烟气黑度
2	树脂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序号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1	颗粒物	厂界东、南、西三侧	2 天，每天 3 次

注：厂界北侧紧靠邻厂。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GB/T11914-198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8.2 质量保证

(1) 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后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

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8 月 20-21 日实施,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 的要求。对本项目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8.20	铸件	40	36	90%
8.21	灶具炉头	40	37	92%
备注: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HJ18797082001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8.20	10:11	微浊	6.80	35	28	2.32	0.0742
HJ1879708200102			11:20	微浊	6.78	38	29	2.30	0.0742
HJ1879708200103			12:24	微浊	6.75	37	28	2.25	0.0756
HJ1879708200104			12:30	微浊	6.75	39	27	2.31	0.0756
均值			—	—	—	37	28	2.30	0.0749
HJ1879708210101		8.21	10:21	微浊	6.72	36	28	2.28	0.0756
HJ1879708210102			11:30	微浊	6.75	35	31	2.27	0.0729
HJ1879708210103			12:34	微浊	6.78	37	27	2.30	0.0742
HJ1879708210104			13:37	微浊	6.74	36	26	2.34	0.0769
均值			—	—	—	36	28	2.30	0.074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DB33/887-2013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本报告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 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9.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43	43	42	40	41	41
4*	标干流量	N.d.m³/h	15036	14875	14791	19226	19051	18905
5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 N.d.m³	48.2	48.1	48.5	26.8	26.3	26.0
6	烟（粉）尘排放速率	kg/h	0.725	0.715	0.717	0.515	0.501	0.492
7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15 米，二级）			烟（粉）尘排放浓度≤150mg/m³； 烟气黑度≤1。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42	43	43	42	41	41
4*	标干流量	N.d.m³/h	14953	14658	15142	19237	18685	18536
5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 N.d.m³	48.9	48.4	48.8	27.0	27.7	28.0
6	烟（粉）尘排放速率	kg/h	0.731	0.709	0.739	0.519	0.518	0.519
7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15 米，二级）			烟（粉）尘排放浓度≤150mg/m³； 烟气黑度≤1。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1#树脂砂粉尘处理设施 排气筒进口			1#树脂砂粉尘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36	36	37	37	36	36
4*	标干流量	N.d.m³/h	26043	26149	25842	29641	29918	29226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³	28.3	28.2	29.0	21.8	21.1	22.0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37	0.737	0.749	0.646	0.631	0.6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3.5kg/h。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1#树脂砂粉尘处理设施 排气筒进口			1#树脂砂粉尘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35	36	36	36	35	35
4*	标干流量	N.d.m³/h	25893	26012	26118	28873	28682	29156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³	28.9	29.1	30.3	20.9	20.7	20.7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48	0.757	0.791	0.603	0.594	0.6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3.5kg/h。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2#树脂砂粉尘处理设施 排气筒进口			2#树脂砂粉尘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37	38	38	37	37	38
4*	标干流量	N.d.m³/h	21693	21784	21466	25728	25992	25286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³	30.8	31.3	30.1	22.5	21.6	21.8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68	0.682	0.646	0.579	0.561	0.5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3.5kg/h。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2#树脂砂粉尘处理设施 排气筒进口			2#树脂砂粉尘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37	37	38	38	37	37
4*	标干流量	N.d.m³/h	21873	21999	21711	25708	26144	25213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³	31.8	31.6	30.4	21.7	22.3	22.1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96	0.695	0.660	0.558	0.583	0.5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二级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该企业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树脂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规定排放限值；进口不做评价。

无组织废气：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颗粒物
厂界东	8.20	10:04-11:04	0.416
		11:06-12:06	0.399
		12:08-13:08	0.439
厂界南		10:06-11:06	0.416
		11:08-12:08	0.437
		12:10-13:10	0.420
厂界西		10:08-11:08	0.473
		11:10-12:10	0.494
		12:12-13:12	0.496
厂界东	8.21	10:21-11:21	0.450
		11:23-12:23	0.471
		12:25-13:25	0.452
厂界南		10:23-11:23	0.450
		11:25-12:25	0.471
		12:27-13:27	0.471
厂界西		10:26-11:26	0.439
		11:28-12:28	0.377
		12:30-13:30	0.3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达标情况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厂界北侧紧靠邻厂。			

9.3 总量核算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其废水量可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无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烟尘平均排放速率 0.511 kg/h，粉尘排放速率 0.0437kg/h。

表 9-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浓度	年排放量	环评建议值	符合情况
烟尘	0.511kg/h	1.01t/a	2.8t/a	符合
注：烟尘=0.511kg/h*6h*300/91%*10 ⁻³				

注：根据环评报告表及企业提供资料，中频炉每炉工作时间约为 90 分钟，一天工作时间为 6 小时左右。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10.2 废气

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树脂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及厂界四周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规定排放限值；进口不做评价。

10.3 总结论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嵊州市崇仁镇富四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钢铁铸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铸件 1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铸件 12000 吨		环评单位	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审函[2010]1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75.0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总磷													
	烟尘									1.01t/a	2.8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审函[2010]184 号

关于《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意见。同意你公司在嵊州市崇仁镇富四村工业区分租嵊州市崇仁镇富四村经济合作社的现有厂房及场地实施的本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生产规模为：年产压砖机、硫化机、轧机、压路机等配件铸件 12000 吨（不得以废铁为原料）。

二、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嵊州市总体规划和崇仁镇镇村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并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无合法批准手续不得建设。

三、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合理规划，优化布局，实现最佳工艺路线，积极提倡废物利用，降低物料、能源消耗。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其控

制值为：烟尘为 2.8 吨/年。

四、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雨水汇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作附近农田肥料利用，不外排。

五、大气污染防治。中频炉熔融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烟囱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六、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设置，将高噪声的锯床、电液锤和锻造操作机靠近厂区中部设置，设备安装时设置减震垫，生产车间四周墙壁及顶棚设置耐高温多孔吸声材料；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固废防治。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次品等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灰渣收集后外售制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在生产时，其配套环保设施须同时投入运行，并在审批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待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并向我局办理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审查

抄 送：嵊州市工商局 嵊州市发改局

嵊州市环保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合并协议

公司合并协议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被合并公司）事宜特订立本协议。

一、合并双方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其住所是：嵊州市崇仁镇富四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王伟忠

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其住所是：嵊州市崇仁镇富四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王伟忠

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同意由甲方吸收合并乙方，合并后甲方存续，乙方注销。

三、合并后公司的名称为：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忠
住所：嵊州市崇仁镇富四工业集聚区

四、合并前，甲方的资产总额为 1749.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8.2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11.3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28 万元）万元；乙方的资产总额为 253.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3.4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2.68（其中实收资本 50 万元）万元。
合并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02.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38.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4.07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278 万元，实收资本 278 万元。

五、合并后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塑料机械、五金配件、机动车塑料制品及压砖机、硫化机、轧机、压路机等配件铸件（不得以废铁为原料）。

六、合并后乙方注销，乙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职工于合并后成为甲方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八、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决定。

九、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字后，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合并。一方或双方合并申请未得到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时，本协议失效。

十、甲乙双方应于合并申请获批准后召开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本协议。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未通过时，本协议失效。

十一、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打印日期：2013年02月21日
二〇一二年 / 月 / 日

附件 3：纳管证明

证 明

兹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往富四村排污
管网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富四村村民委员会
2017年6月23日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嵊环建验 (2017) 33 号

关于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意见的函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的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验收监测报告,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嵊州市崇仁镇富四村工业区。根据嵊州市环保局《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嵊环审函[2010]184 号),项目批复建设项目为:年产压砖机、硫化机、轧机、压路机等配件铸件 12000 吨(不得以废铁为原料)。2012 年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嵊州市双雄铸造有限公司合并为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此,该项目

由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施。

二、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120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YKAGD0001Y>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

三、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项目投运后，你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作绿肥使用。

（二）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和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规范固废分类处理、暂存及处置工作，做好相关台账，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完善环境保护长效管理制度，落实事故应急系统，确保不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四、请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8日

抄送：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